

竞争性谈判文件



DAWAY

项目名称：金福路等 10 条道路行道树钢管支撑工程

采购编号：HNDWZB201908057

采购人：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2
1、项目简介	2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
3、谈判文件获取办法	3
4、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3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3
7、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总则	9
2.11 谈判文件	11
2.14 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以及谈判保证金	12
2.2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2.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5
2.27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9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33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目 录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授权委托书	40
四、谈判保证金	41
六、项目管理机构	43
七、资格审查资料	45
八、其他材料	47
九、开标记录表(二次报价)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委托，对金福路等10条道路行道树钢管支撑工程（项目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金福路等10条道路行道树钢管支撑工程

1.2、项目编号：HNDWZB201908057

1.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绿化管理工作经费）

1.4、采购预算：1128592.43元（首轮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5、采购需求：在金福路、金盘路等10条道路制作、安装钢管支撑2138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1.7、工期为：45日历天。

1.8、付款方式：按协议付款

2、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国内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2.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取得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人员；

2.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2.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址截图）

2.3、是否允许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否

3、谈判文件获取办法

3.1.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3.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北区B6-9座1707室）。

3.3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8月20日17时30分

3.4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材料，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3.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400.00元。

4、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8月21日09:00（北京时间）；

4.2 谈判时间：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4.3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6-9座1707室开标室（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4.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5.2、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2、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6.3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谈判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7、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7.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敬贤路 8 号

联 系 人： 潘工

电 话：0898—65392021

7.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98-66780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金福路等10条道路行道树钢管支撑工程
4	质量要求	按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5	项目内容	在金福路、金盘路等10条道路制作、安装钢管支撑2138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6	预算控制价	1128592.43元（首轮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7	工期	45日历天
8	交货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国内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纳税机构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取得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人员；



		<p>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址截图）</p> <p>7. 是否允许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否</p>
10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p>
11	提出谈判文件答疑时间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
12	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谈判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p> <p>3、缴纳方式：谈判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谈判文件指定的谈判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p> <p>4、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5、开户名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6、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p>



		<p>7、银行账号： 4605 0100 3136 0000 0168</p> <p>8、要求：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9、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p>
16	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p>内容：<u>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u>；</p> <p>份数：1份；</p> <p>格式：PDF、DOC；</p> <p>介质：U盘或光盘；</p> <p>递交：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和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单位章的，必须签字或盖单位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接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装订要求	<p>1、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允许双面打印装订，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p> <p>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加盖骑缝公章。</p>
22	封套上写明	<p>致：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p>



		<p>注明：“请勿在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p>供应商名称___、地址___、联系人姓名___、电话___、日期___、</p>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_2_份。
24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时间：2019年_8_月_21_日_09_时_00_分前</p> <p>截止时间：同递交时间</p> <p>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6-9座1707室开标室（如有改动，另行通知）</p>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6	谈判时间、地点	<p>谈判时间：2019年_8_月_21_日_09_时_00_分；</p> <p>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6-9座1707室开标室（如有改动，另行通知）</p>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0_人，专家_3_人。
29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	报价轮次	本次谈判共_2_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3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琼价费【2011】225号）规定计算。
33	备注	<p>1. 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p> <p>2. 成交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成交价）相对应的清单给招标人；</p> <p>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p> <p>4.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p>



		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

总则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当事人

2.2.1 采购人：系指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_____。

2.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确定的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2.3 谈判依据及原则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5；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4 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2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4.5谈判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4.6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7 踏勘现场

2.7.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8 答疑

2.8.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

2.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9 偏离

不允许偏离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10 其他条款

2.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0.2 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1 谈判文件

2.11.1 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样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都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分。

2.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2.1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于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一个工作日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供应商自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时间起24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一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

2.12.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头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2.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13 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1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一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13.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14 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以及谈判保证金



2.14.1 报价

2.14.1.1 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14.1.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

2.14.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14.1.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15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15.1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18.1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18.2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60日历天，即自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8.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 19. 1封面设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标包。

2. 19.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 19.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胶装成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A4幅面，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包报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包分别编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19. 4供应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2. 19.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___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__1__份和副本__2__份，每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2. 2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2. 21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

(3) 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 电子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与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 22 谈判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 22. 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必要条件，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接受。

2. 22. 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 如保证金为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未中标单位在公示期后第一时间系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898-66529867。

如谈判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将合同送达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发布合同公告及退还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未及时将合同送达代理机构，造成逾期发布合同公告及逾期退还保证金，自行承担）。

2.22.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23.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23.2 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23.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2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4.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4.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要求装订成册并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年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6.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2 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27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27.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2) 公布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 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情况、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唱价结束。

2.27.2 唱价

唱价在谈判文件确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



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7.3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2.27.4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5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谈判纪律的；
- (4)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28谈判小组

2.28.1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3名，采购人代表0名，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8.2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



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28.3谈判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9谈判小组的义务：

(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推荐响应实质性要求且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处理。

2.29.1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竞争性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0评审

2.30.1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0.2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



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0.3 政策性加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竞争性谈判产品进入当期节能产品清单的，其评标价 =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 (1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竞争性谈判产品进入当期环保产品清单的，其评标价 =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 (1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4)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 =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 (1 - 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 =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 (1 - 2%)。

(5)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30.4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0.5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31澄清

2.31.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1.2谈判小组判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谈判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32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此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3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1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4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34.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网站发布成



交公告；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5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10)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2)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13)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谈判小组认定与所报服务不符；
- (17)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8) 谈判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9)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20) 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21)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22)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3)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2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3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37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37.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37.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38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办理。

(一)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相应的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四)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五)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六) 供应商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七)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海南省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琼价费【2011】225号文件）规定计算。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b)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f)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i)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j)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
- k)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l)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m) (3) 谈判

n)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的投标代表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但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项规定			
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			
6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9 项			
7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4 项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竞争性谈判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版本，使用过程中，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结合具体项目协商签订正式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文件的要求，
现甲方同意将 (项目名称) 交给乙方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TT82—2012) 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量及预算：详见预算书。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绿化管理工作经费)
5.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合同签订五天内，乙方必须进场施工，并于 2019 年 月 日前完工。但如果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完工时间顺延。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

1、工程质量：按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2、隐蔽工程检查：

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 (或发包人) 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施工前 5 小



时通知。

2.2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3、安全文明施工

3.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质量事故、无人伤亡、无民事纠纷。

3.2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项目相关会议纪要；
- （4）其他合同文件。
- （5）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竣工验收、接管

7.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1.1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7.2 竣工验收、接管程序

7.2.1 竣工验收、接管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满 3 个月（含 1 个月种植成活期）后进行质量验收，养护期满后 3 个月内进行总验及接管。

八、工程养护期与竣工结算

8.1 养护期：

8.2 竣工结算审核

8.2.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审核并财务决算审定时间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

九、工程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拨付。1、工程预付款：施工队进场施工后 10 天内拨付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2、工程竣工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完成情况拨付，最多拨付至合同价的 70%；3、工程余款：余款待审计部门审核并财务决算后一次性付清。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 做好施工前的场地确认工作；处理好涉及施工有关事宜，保证及时顺利施工。
- 2、 乙方整理竣工材料交给甲方，甲方七个工作日内派员工对工程进行验收。
- 3、 按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责任：

- 1、 根据工程图纸或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施工任务。
- 2、 自行保管好材料、工具。
- 3、 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杜绝施工责任事故，施工安全自行负责。
- 4、 每项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清理场地，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 5、 施工人员的住宿与交通自行解决。
- 6、 需要签订的工程项目内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派员签证。
- 7、 工程完工至接管期内，如发现有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补植和维修。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未尽事宜，双方可续签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都必须给予对方经济损失赔偿。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工程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甲方可终止合同。在乙方正常施工情况下，如果甲方

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起诉给当地法院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代表：

开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及响应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金福路等 10 条道路行道树钢管支撑工程

二、采购需求清单：

钢管支撑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规格
1	金福路	445	2 米的 DN40 钢管支撑，厚度 2mm，地桩脚为 40*40*4 镀锌角钢
2	秀丽路	94	
3	秀华路	256	
4	金盘路	365	
5	长信路	80	
6	蓝城大道	134	
7	蓝和一街	94	
8	蓝和二街	75	
9	长滨一路	305	
10	白云路	290	
	合计	2138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 1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_____	
4	缺陷责任期	_____ 年	
5	谈判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道路名称	规格/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缴费凭证及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 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2019 年 ___ 月 ___ 日

九、其他材料

